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4354號

聲請人 徐定煌  
代理人 李宜軒  
關係人 王寶貴地政士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王寶貴地政士〔地政士開業證號：(98)南市地登字第000437號〕為被繼承人陳哲敏（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民國112年11月15日死亡，生前最後住所：臺南市○○區○○里○○路00號）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陳哲敏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應自本公示催告裁定揭示之日起壹年貳月內承認繼承；其大陸地區之繼承人，應自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參年內以書面向本院為繼承之表示。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陳哲敏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向法院報明；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公示催告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其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剩餘，歸屬國庫，民法第1176條第6項、第1177條、第1178條第2項、第1185條分別定有明文。

01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緣聲請人與關係人陳林景琴（已歿，下  
02 稱關係人）共有坐落桃園市○○區○○段○○○○段00000  
03 地號土地，被繼承人陳哲敏（下稱被繼承人）為關係人之繼  
04 承人，惟被繼承人於民國（下同）112年11月15日死亡，其  
05 繼承人已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拋棄繼承，親屬會議亦未於一  
06 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為確保聲請人權利，爰依法聲請選  
07 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

08 三、查聲請人之主張，業據提出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除戶謄  
09 本、繼承系統表、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438、956、1049、1  
10 084號拋棄繼承公告、土地登記謄本等影本為證，復經本院  
11 依職權調取上開拋棄繼承卷宗查明無誤，堪信為真實。又被  
12 繼承人之親屬會議未依民法第1177條規定選定遺產管理人，  
13 聲請人爰以利害關係人之地位聲請選任被繼承人陳哲敏之遺  
14 產管理人，核與上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再者，遺產  
15 管理人之選任係屬法院之職權，其職務涉及公益性，除應注  
16 意遺產處置之公平性外，尚須慮及其適切性，即應兼顧被選  
17 任人對遺產、遺債之瞭解程度、處理遺產事務之能力與利害  
18 關係等綜合判斷之。本院為此參酌台南市地政士公會擔任被  
19 繼承人遺產管理人職務名單及台南律師公會參與院方指定遺  
20 產管理人案件律師名單徵詢結果，王寶貴地政士願意擔任被  
21 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有本院通知函、送達證書及王寶貴地  
22 政士之陳報狀等附卷可稽。經審酌王寶貴地政士不僅具專業  
23 法律知識及能力，且有法律事務之執行經驗，又與聲請人及  
24 被繼承人間均無親屬或利害關係，由其擔任本件遺產管理  
25 人，應能秉持其專業倫理擔當具公益性質之遺產管理人職  
26 務，達成管理、保存及清算遺產之任務，積極有效地發揮管  
27 理遺產之最大效益，是認由其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  
28 應屬妥適，爰裁定如主文，並限期命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  
29 示催告。

30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31 五、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

01 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宋鳳菁